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4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6
七、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6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天衡福非字第 0005-03 号

致：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鑫点击/发行人	是指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是指	鑫点击 2015 年 12 月股票发行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是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鑫点击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票发行方案》	是指	鑫点击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是指	2015 年 11 月，鑫点击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证券持有人名册》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知点投资	是指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兴业财富	是指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1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宝盈基金	是指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资本	是指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	是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	是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鼎锋投资	是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聚沙成塔合伙企业	是指	厦门聚沙成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赫斯脱合伙企业	是指	厦门赫斯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和陈韵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鑫点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点击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研发项目支出以及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关联关系
1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0.00	34,960,000	无
2	知点投资	2,000,000.00	9,200,000	无
3	厦门能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79,000.00	2,663,400	无
4	首创证券	500,000.00	2,300,000	鑫点击股东
5	吴光淼	340,000.00	1,564,000	鑫点击股东
6	徐春景	300,000.00	1,380,000	鑫点击股东
7	许强	300,000.00	1,380,000	鑫点击股东
8	兴业财富	300,000.00	1,380,000	无
9	宝盈基金	300,000.00	1,380,000	无
10	南方资本	300,000.00	1,380,000	无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920,000	无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920,000	无
1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20,000	无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20,000	无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20,000	无
16	江海证券	200,000.00	920,000	鑫点击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关联关系
17	唐永锋	200,000.00	920,000	鑫点击股东
18	蔡青	148,000.00	680,800	鑫点击股东
19	范琛颖	100,000.00	460,000	无
2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60,000	无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60,000	无
22	单贡华	100,000.00	460,000	鑫点击股东
23	黄巧玲	100,000.00	460,000	鑫点击股 东、董事 会秘书、 财务总 监
24	欧阳立镗	70,000.00	322,000	鑫点击股东
25	蔡冬梅	50,000.00	230,000	无
26	吴美叶	48,000.00	220,800	鑫点击股东
27	苏蕊	40,000.00	184,000	鑫点击股东
28	赵丽娜	35,000.00	161,000	鑫点击股东
29	王婷婷	30,000.00	138,000	无
30	连彪	30,000.00	138,000	无
31	陈福运	12,000.00	55,200	无
32	王寒竹	20,000.00	92,000	鑫点击股 东、监事
33	蔡立成	10,000.00	46,000	鑫点击股 东、董事 、副总 经理
34	吴建兴	10,000.00	46,000	无
35	洪诗享	10,000.00	46,000	无
36	林剑鸿	10,000.00	46,000	无
37	苏佳	10,000.00	46,000	无
38	庄志辉	10,000.00	46,000	鑫点击监事
39	林国兴	8,000.00	36,800	无
40	蒋毅琴	8,000.00	36,800	鑫点击股东
41	周丽娜	7,000.00	32,200	无
42	徐滨华	6,000.00	27,600	无
43	赵国庆	4,000.00	18,400	无
44	张玲	2,000.00	9,200	无
45	高燕	2,000.00	9,200	鑫点击股东
46	郑婷婷	1,000.00	4,600	无
	合 计	15,000,000.00	69,000,000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 元/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0 万元（含 6,900 万元）。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蔡立成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副总经理，黄巧玲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庄志辉、王寒竹为发行人现任监事，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之规定，蔡立成、黄巧玲、庄志辉、王寒竹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余认购对象限售安排均为自愿限售，具体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限售期
1	徐滨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限售期 3 年，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每年解除限售 1/3，至第 3 年末全部解除限售。
2	周丽娜	
3	吴建兴	
4	王婷婷	
5	林国兴	
6	陈福运	
7	蔡冬梅	
8	连彪	
9	张玲	
10	郑婷婷	
11	洪诗享	
12	赵国庆	
13	林剑鸿	
14	苏佳	
15	范琛颖	
16	蔡立成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7	黄巧玲	
18	庄志辉	
19	王寒竹	
20	唐永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限售 1 年，满 1 年时限售解除
21	单贡华	
22	吴美叶	
23	高燕	
24	赵丽娜	

25	苏蕊	
26	蒋毅琴	
27	蔡青	
28	欧阳立镗	
29	徐春景	
30	吴光淼	
31	许强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3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首创证券	
40	江海证券	
41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	
42	知点投资	
43	厦门能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	兴业财富	
45	宝盈基金	
46	南方资本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点击股东人数合计 62 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新增股东共 29 名。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鑫点击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的股东人数之和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鑫点击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的股东人数之和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7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和 29 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中，除私募基金知点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外，其余 25 名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2 月 28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法定代表人为许刚，注册资本为 197916.666666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23 日，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蔡一兵，注册资本为 213573.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法定代表人为姜昧军，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06月23日，住所为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刚，注册资本为312617.452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5月09日，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9日，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运勇，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04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注册资本为25687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住所为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洪育鹏，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互联网域名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为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厦门能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厦门能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富路113号30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俊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经查验，上述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2、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鑫点击提供的资料，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徐滨华，男，1986年2月12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319860212****。

(2) 周丽娜，女，1990年1月11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浦城县临江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72219900111****。

(3) 吴建兴，男，1981年5月10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大田县梅山乡，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519810510****。

(4) 王婷婷，女，1988年12月10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419881210****。

(5) 林国兴，男，1986年3月24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永春县桂洋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519860324****。

(6) 陈福运，男，1989年8月1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1219890801****。

(7) 蔡冬梅，女，1991年8月20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海市港尾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8119910820****。

(8) 连彪，男，1988年7月12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仙游县盖尾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32219880712****。

(9) 张玲，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119890123****。

(10) 郑婷婷，女，1990年4月16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霞浦县崇儒乡，公民身份号码为35222519900416****。

(11) 洪诗享，男，1988年1月30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319880130****。

(12) 赵国庆，男，1987年8月31日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庐江县石头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4262219870831****。

(13) 林剑鸿，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8119821009****。

(14) 苏佳，男，1990年3月6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219900306****。

(15) 范琛颖，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0319780820****。

(16) 庄志辉，男，1988年1月21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平和县五寨乡，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2819880121****。庄志辉为鑫点击现任监事。

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除监事庄志辉外，均为鑫点击的核心员工，前述1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系经鑫点击董事会提名并经鑫点击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6 名，包括发行人现有股东 17 名、私募基金知点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以及符合下列规定的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法人股东 9 名、发行人监事 1 名和发行人核心员工 15 名：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次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发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认购款的支付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0日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蔡立成在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7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存的认购款合计6,900万元，其中，计入鑫点击“股本”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47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619822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000165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核查，知点投资系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点投资已办理完毕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知点投资管理人为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基金业协会登记手续。

经核查，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系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基金业协会登记手续。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知点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知点投资和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毕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机构股东包括聚沙成塔合伙企业、赫斯脱合伙企业、首创证券、江海证券和鼎锋投资。

上述机构股东中的鼎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码为 S23479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天衡律师查询，鼎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鼎锋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机构股东中的鼎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鼎锋投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资产管理计划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兴业财富、宝盈基金和南方资本属于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兴业财富管理人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宝盈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南方资本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兴业财富、宝盈基金和南方资本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进行备案。

（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7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和 29 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中，包括私募基金知点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外、1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及 9 名新增机构股东。

上述 9 名新增机构股东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能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系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基金业协会登记手续。

经核查，厦门能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鑫点击本次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鑫点击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07%，不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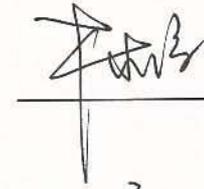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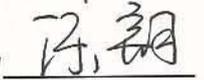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陈 韵



2016年1月15日